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邮编: 211100

No.12 Mozhou East Road, Jiangning District, Nanjing, PRC

电话/TEL: (8625) 83708988 传真/FAX: (8625)8370898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nj.com>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 NJ[2016]法意字第 044-1 号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 NJ[2016]法意字第 044-1 号

致：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 NJ[2016]法意字第 044 号）。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简称与《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 NJ[2016]法意字第 044 号）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1、公司已依法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东交检测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21日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001060222），东交检测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东交检测现持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于2016年6月21日颁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证书编号：苏SJC丙A030），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东交检测被评定为水运工程材料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有效期至2021年6月21日。

（3）《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东交检测现持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于2013年11月26日颁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证书编号：苏GJC乙050），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东交检测被评定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东交检测现持有江苏省住建厅2016年8月30日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苏建检字第A084A），核定项目为见证取样检测。有效期至2019年8月30日。

2、东交设计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东交设计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9月21日颁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2020777），企业名称为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

（2）《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东交设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8月17日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11120140033），单位名称为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专业为公路、港口海河工程；资格等级为丙级；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可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8月1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及子公司东交设计已依法取得经营目前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认证等资质文件，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采购及销售合同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营业执照》，东交检测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工

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岩土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水运工程检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检测、轨道检测、建筑材料检测、材料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评估与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构施工监测；软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2、根据《营业执照》，东交设计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桥隧工程、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营业执照》，隆盛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运输、岩土、港口、市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凭资质经营）、检测、评估、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管理；路面铺设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营业执照》，绿库信息技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相应资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而产生的法律风险，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的业务资质均在相关证书的证载有效期内，其中：

（1）公司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2）公司持有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3）公司持有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4）公司持有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5）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6）东交设计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7）东交设计持有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8）绿库信息技术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如

下：

1、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0 人。

2、劳务派遣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存在很多临时辅助性工作，比如协助处理现场支架搭设、材料筛选及搅拌工作等，考虑到劳务派遣用工的灵活性，能够有效简化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效能及公司管理效率，因此涉及到需要辅助人员的检测业务，采用劳务派遣模式的情形。

3、劳务派遣具体工作岗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0 人，具体从事现场支架搭设、材料筛选及搅拌工作等。经核查，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劳务派遣资格。

（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回复：

经核查，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德福
住 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15 号 5 幢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境内职业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装卸服务、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劳务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信息	任德福为负责人、执行董事；卢苏红为监事
股 东	周良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125201311200001
----	----------------------------------

本所律师将以上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和劳务派遣协议，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人员主要工作岗位或工种为现场支架搭设、材料筛选及搅拌工作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及流动性强的岗位，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不会接触到公司的核心技术信息或保密性文件。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均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劳务合作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报告期内存在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公司为有效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超标的问题，已于 2016 年 6 月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将用工人数降为 10 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标的问题，但已得到规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共计 118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08 人，签订劳务合作协议的人数为 10 人，目前的用工方式及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东交检测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得到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1）201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元）	计提利息（如有）	本期归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公司股东	东交投资	--	774,021.91	--	--	774,021.9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黄晓敏	--	3,200,000.00	--	700,000.00	2,500,000.00

（2）201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东交投资	2014.03.18	75,000.00
东交投资	2014.08.13	400,000.00
东交投资	2014.12.30	169,811.32
东交投资	2014.12.30	129,210.59
黄晓敏	2014.8.14	200,000.00
黄晓敏	2014.11.24	1,000,000.00
黄晓敏	2014.12.26	1,500,000.00
黄晓敏	2014.12.26	500,000.00

2、2015 年度

（1）201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占用方	占用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发生金额（元）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公司股东	东交投资	774,021.91	249,400.00	-	1,023,421.91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黄晓敏	2,500,000.00	110,000.00	-	2,610,000.00	-
原黄学年、黄振跃控制的振兴化工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方宏、黄月华	振兴化工	-	6,600,000.00	-	6,600,000.00	-

（2）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东交投资	2015.02.02	233,000.00
东交投资	2015.04.30	5,000.00
东交投资	2015.12.23	11,400.00
黄晓敏	2015.03.18	110,000.00
振兴化工	2015.06.17	4,000,000.00
振兴化工	2015.08.03	2,600,000.00

注：东交投资、黄晓敏和振兴化工所占用公司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偿还完毕。

3、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时点均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审批，但未签署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利息。

4、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支的备用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以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

关联方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发生金额 (元)	本期归还金 额(元)	期末余额 (元)	款项性 质
2014 年						
纬信工程 咨询	应收账 款	757,000.00	230,000.00	962,000.00	25,000.00	提供劳 务
宋闽江	其他应 收款	-	5,000.00	-	5,000.00	备用金
叶炜	其他应 收款	4,200.00	168,900.00	153,100.00	20,000.00	备用金
凌高祥	其他应 收款	2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0,000.00	备用金
倪东艳	其他应 收款	-	49,000.00	34,000.00	15,000.00	备用金
2015 年						
纬信工程 咨询	应收账 款	25,000.00	-	25,000.00	-	提供劳 务
黄学年	其他应 收款	-	10,330,000.00	-	10,330,000.00	出售金 融资产
宋闽江	其他应 收款	5,000.00	-	5,000.00	-	备用金
叶炜	其他应 收款	20,000.00	52,400.00	72,400.00	-	备用金
凌高祥	其他应 收款	2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	备用金
倪东艳	其他应 收款	15,000.00	23,000.00	38,000.00	-	备用金
李华	其他应 收款	-	141,400.00	120,400.00	21,000.00	备用金
2016 年 1-7 月						
黄学年	其他应 收款	10,330,000.00	-	10,330,000.00	-	出售金 融资产
王捷	其他应 收款	-	26,593.70	17,203.90	9,389.80	备用金
倪东艳	其他应 收款	-	20,000.00	14,006.80	5,993.20	备用金
李华	其他应 收款	21,000.00	43,000.00	43,000.00	21,000.00	备用金
2016 年 8 月 1 日至反馈回复之日						
王捷	其他应 收款	9,389.80	20,000.00	29,389.80	-	备用金
宋闽江	其他应	-	12,000.00	12,000.00	-	备用金

	收款					
凌高祥	其他应收款	-	205,000.00	202,334.50	2,665.50	备用金
倪东艳	其他应收款	5,993.20	25,000.00	30,993.20	-	备用金
王鹏	其他应收款	-	68,000.00	64,017.80	3,982.20	备用金
李华	其他应收款	21,000.00	58,000.00	56,881.80	22,118.20	备用金

2015年7月30日，黄晓敏与纬信工程咨询终止了劳动关系，不再担任纬信工程咨询总经理，黄晓敏离职后，纬信工程咨询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我们重点关注了关联方资金的往来变动及资金流向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季海波，了解到：公司在治理规范过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对重大资金借贷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的资金借贷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资金借贷事项进行了明确的审议权限划分，并规定了决策程序和关联人士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共同形成了公司资金控制的有效、可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涉及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等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对象为东交设计、隆盛科技：

（一）东交设计

1、东交设计的基本情况

东交设计于2015年12月经工商登记变更成为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

东交设计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904059255的《营业执照》。

东交设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捷			
住 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2幢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桥隧工程、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检测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2、2015年10月8日，江苏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东交设计评估价值为529.23万元。

2015年12月18日，东交设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捷将所持50%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同意黄学年将所持50%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

2015年12月29日，东交有限与王捷、黄学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东交有限签署《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1日，东交设计领取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交设计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有限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交有限已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网上银行向王捷、黄学年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合计529万元；王捷、黄学年已就股权溢价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二）隆盛科技

1、隆盛科技的基本情况

隆盛科技于2015年10月经工商登记变更为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

隆盛科技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7月0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682512897Q的《营业执照》。

隆盛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凌高祥			
住 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5号楼417室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运输、岩土、港口、市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凭资质经营）、检测、评估、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管理；路面铺设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检测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2、2015年10月8日，江苏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38号《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隆盛科技评估价值为206.74万元。

2015年10月30日，隆盛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黄振跃将所持隆盛科技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同意股东贾玉梅将所持隆盛科技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同日，东交有限分别与黄振跃、贾玉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日，隆盛科技取得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隆盛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有限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交有限已于2015年11月12日通过网上企业银行向黄振跃、贾玉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合计206.74万元；黄振跃、贾玉梅已就股权溢价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黄振跃、贾玉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王捷同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子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有关网站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东交设计和隆盛科技显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公司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股权转让协议》、汇款凭证、《评估报告》，其收购价格依据江苏银信评估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苏银信评估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38号《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转让方出资额及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协商确定，按评估额进行转让存在合理性；作为关联交易，被收购方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存在合理性，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具有合理性，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6、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银行理财。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协议、记账凭证、银行结算单等材料，公司投资各项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元)	投资类型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元)	投资收益(元)
1	鑫元货币 A 基金	2013.12.18	1,000,000.00	货币型	2014.01.25	1,000,000.00	4,662.80
2	巨杉净值线 2 号基金	2015.03.23	5,000,000.00	股票型	2015.12.08	5,000,000.00	330,000.00
3	巨杉净值线 2 号基金	2015.05.08	5,000,000.00	股票型	2015.12.08	5,000,000.00	

(1) 基金产品**(2) 银行理财产品**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元)	投资收益(元)
1	平安银行顶尖计划2号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AGD120002	2013.01.28	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05	2,000,000.00	39,572.36
2	南京银行珠 1307-15 保 35 购	2013.12.10	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1.15	3,000,000.00	9,493.15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4.01.28	8,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4.28	8,000,000.00	108,493.15
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4.01.28	2,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4.04.28	2,000,000.00	27,144.68
5	南京银行珠 1307-26保35购	2014.02.25	2,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4.04.02	2,000,000.00	6,328.76
6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宁波银行理财4号	2014.05.04	8,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02	8,000,000.00	102,838.36
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4.05.04	2,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4.08.02	2,000,000.00	25,709.59
8	宁波银行智能定	2014.07.10	2,000,000.00	保本收	2014.11.19	2,000,000.00	35,441.08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元)	投资收益(元)
	期理财2号			益浮动型			
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4.08.20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1.18	10,000,000.00	115,890.41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4.08.20	2,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4.11.18	2,000,000.00	23,178.10
1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2号	2014.11.21	9,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2.31	9,000,000.00	44,956.18
1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2号	2014.11.21	4,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4.12.31	4,000,000.00	20,076.05
1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2号	2014.12.31	9,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01.04	9,000,000.00	665.75
1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2号	2014.12.31	4,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4.01.04	4,000,000.00	295.89
15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5.01.26	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04.26	2,000,000.00	22,438.36
16	宁波银行日立盈2号	2015.01.04	9,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02.02	9,000,000.00	1,997.25
1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5.01.26	3,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5.04.26	3,000,000.00	34,545.20
18	宁波银行 2015 稳健型 63 号	2015.02.16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03.23	10,000,000.00	47,945.21
1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2号	2015.04.01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05.12	10,000,000.00	50,410.96
2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5.05.22	3,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5.08.23	3,000,000.00	31,513.70
2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5.05.22	1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08.24	12,000,000.00	125,654.79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元)	投资收益(元)
2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2 号	2015.09.15	7,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25	7,000,000.00	25,947.95
2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2 号	2016.04.19	3,000,000.00	保本收益浮动型	2016.05.29	3,000,000.00	9,098.63
24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月稳鑫 1 号	2016.07.06	2,5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6.08.10	2,500,000.00	6,472.60
25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稳鑫 1 号	2016.07.06	4,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6.10.12	4,000,000.00	30,071.23
26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年稳鑫 1 号	2016.08.17	7,5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08.16	未到期	

(3) 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元)	投资收益
1	首誉光控-阳光 100-窑埠 town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1.05	5,000,000.00	债权类	2015.05.20	5,000,000.00	178,182.19
2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21	3,000,000.00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23	3,000,000.00	22,594.00
3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26	3,000,000.00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23	3,000,000.00	
4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24	1,000,000.00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4.26	未到期	--
5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23	6,022,594.00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5.24	未到期	--

2、经查阅公司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及相关协议、风险揭示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签署上述理财产品合同时，已了解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认购并赎回。因此，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及内容均合法合规。

3、经查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并经公司管理层确认，有限公司阶段购买理财产品已依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执行董事会兼总经理审

批程序。

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后，建立了健全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第二、第三、第四季度购买理财基金金额1000万元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第三、第四季度购买理财基金金额1000万元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4季度购买理财产品1000万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购买理财产品已依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执行董事会兼总经理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

（1）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一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他变动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通过询问公司高管了解到公司购买基金产品的目的是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并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且其官网每日公布该基金净值，公司赎回产品也是按照净值赎回，公允价值可确定，因此公司将其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期限短，公司管理层出于在短期内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的目的而选择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未考虑长期持有该金融资产，且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持有期限均不足一年，故公司在考虑其流动性的情况下，按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将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风险已充分提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相应履行了有效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投资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法合规。

7、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公司服务及产品主要包括检测服务、智慧管控、设计咨询、科研服务等技术服务以及商品销售。其中检测服务业务主要为道路、桥梁等工程施工过程提供检测服务和技术支持，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沥青路面温拌技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节能环保产业”之“1.1 高效节能产业”之“1.1.11 其他节能技术”和“1.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1.3.3 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利用”；智慧管控业务基于物联网、无线传感、云计算等技术，自行开发检测管控软件系统，为施工过程提供实时检测技术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之“物联网应用服务，基于物联网的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的能力，面向行业和服务公众的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检测服务和智慧管控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5%、78.62%、79.44%。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行业代码：M74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行业代码：M7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专业服务：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代码：12111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科技创新型企业。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 33,142,799.38 元、42,735,137.55 元、36,112,833.17 元，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有关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挂牌条件的要求。

8、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

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回复：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暂定为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2015年全国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年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企业。

2、实验室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东交有限设立至今，建设生产项目的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告表审批表》（编号：JSO11500HBXK2016000104）。

2016年9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申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2016年10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5-2016-000178-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总磷、苯并[a]芘、沥青油烟，有效期限：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

（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

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核查后认为，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申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9、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披露的问题，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傅家绪

经办律师：

胡晓玲

彭 婧

缪 莹

2017 年 1 月 6 日